



ISSN 1009-0592
CN 53-1095/D



法制与社会

法制与社会

法制与社会

LEGAL SYSTEM AND SOCIETY

二零一六年

第六期

主管单位 云南省司法厅
主办单位 云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
出版单位 法制与社会杂志社
总 编 赵 玲
编务助理 秦 天 易 一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9-0592
国内统一刊号 CN 53-1095/D
广告许可证 5300004000031
邮发代号 64-52
刊 期 旬刊
社 址 昆明市西昌路26号云南省司法大楼8楼
邮 政 编 码 650034
电 话 0871-64177876 64199873
网 址 <http://fzs.lchinaljournal.net.cn>
投 稿 邮 箱 fcyshzss@aliyun.com



ISSN 1009-0592
定价: 15.00元

- 政治经济法制社会伦理综合性期刊
- 中国期刊网全文收录期刊
- 龙源期刊网全文收录期刊
-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全文收录期刊
-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
-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收录期刊

2016 · 6



当代大学网络舆情引导力探析	杨林晓 严明敏 李思雨 177
浅析大众传播载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使命	张秀秀 179
当前我国青少年廉洁意识缺失问题初探	林雨南 181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问题及对策探析	蒋素艳 183
河南农村老年生活现状调查报告	靳立立 185
我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的公众参与权探析	李洪峰 188
何去何从——法官职业认同调查	赵 阳 狄艾楠 191
关于推进睢宁县扶贫脱贫攻坚工作的调研	庞莹莹 朱月兰 193

◆ 管理视野 >>>

晋商精神对我国公证行业文化建设的启示	赵 利 195
PDCA 循环理论在构建完善合同管理体系中的应用	董 铮 197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 比较法律分析	Yelyzaveta Sushko 199
旅游乱象治理措施探析	李兴刚 201
浅谈如何构建检察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王 芳 李 杰 202
提升新入职干警沟通能力的方法研究——以心理学为视角	朱延辉 朱焕章 204
检察机关非自依部门讯问工作培训体系化构建	张文强 韩凌霄 207
当前侦查机关执法规范化问题总结与改进对策	王晓楠 210
对河北省少数民族地区城镇化建设的创新机制思考	杨 帆 赵博文 212
关于在消防监督执法中全面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的实践与思考	杨 涛 214
法治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体系重构	胡旭春 陈 蓉 216
浅析加强高职学生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	赵 蓓 219
浅析当前高校保安队伍中的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	王建飞 221

◆ 教育文化 >>>

新形势下我国教育改革的人本之基探源	曾 幸 王学东 223
浅析“中国梦”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路径	赵 文 225
当前大学生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新探	杨雨平 227
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障碍因素研究	周文娟 229
大学生素质教育的误区及对策	陈 佳 杨 朝 231
新媒体视阈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探略	李 丹 233
翻转课堂在法学本科教学改革中的应用研究	郝 杰 235
医学生廉政法治教育应用模式研究——以 ICAC 肃贪倡廉经验为视角	李坚松 吕九红 237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比较法律分析

Yelyzaveta Sushko

摘要 股份公司是最好的再投资工具。中国、德国和乌克兰都有股份公司法。中国、德国、乌克兰的公司治理结构采用的是双轨制,但是每个国家都有有关股份公司法特别机构的法规。随着国际商业关系发展,这项研究越来越重要。

关键词 股份公司 监事会 董事会 独立董事

作者简介 Yelyzaveta Sushko, 哈尔科夫国立内务部大学, 研究方向: 国际法、国际私法、比较法律分析。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87/j.cnki.1009-0592.2016.06.378

在中国、德国和乌克兰都设立有专门关于股份公司的成立的法规,每一个国家的相关法律都有自己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德国规定股份公司成立的法也是德国的基本法律之一。乌克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的基本法则。

中国、德国、乌克兰三个国家的公司治理结构采用的都是双轨制。“双轨制,也称‘双轨层’或‘二元制’,是指在股东大会下同时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前者负责公司业务执行的执行,后者负责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一、中国、乌克兰、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对董事会规定有什么差异

德国、乌克兰有关股份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按照第 76 条 2 款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规定一人是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最低数量。按照第 58 条 3 款乌克兰有关股份公司法也规定一人是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最低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08 条、46 条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因此德国和乌克兰在有关公司法中对于董事会成员最低数的规定是一样的,但是中国有关公司法规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的设立。

中国、乌克兰有关股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09 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次按照第 58 条 2 款有关股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不仅如此,这一款规定董事会对监事会负责。

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对监事会负责。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第 90 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的规定,董事会对监事会负责。

二、中国、乌克兰、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对监事会规定有什么差异

中国、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在监事会成员最低人数上的规定是一样的,监事会成员的最低数是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17 条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按照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监事会成员也不得少

于三人。

和中国、德国相比乌克兰有关股份公司法对监事会的规定有特别的差异。

按照第 51 条 2 款乌克兰有关股份公司法的规定,如果股份公司股东少于 9 人,那么监事会就没有必要设立。由股东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17 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规定监事会成员不但包括银行代表而且还必须包括有工人代表。“德国的监事会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德国很多公司的监事会都有大银行的代表”。大银行的代表对董事会的活动实行监督。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第 96 条规定了工人代表的监事会成员的设立。除了第 96 条德国有关股份公司法外,德国还有有关工人代表的监事会成员设立的特别法律。对于董事会活动的监督,工人代表的监事会成员也有监督的职权。“德国工人参与企业管理有着坚实的法律保障”。

按照第 53 条 3 款乌克兰有关股份公司的规定,监事会包括股东或股东代表亦或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也与中国有关股份公司法有所差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22 条规定,上市公司需设立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有关公司法的规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设立的研究,学者有各种各样的意见。

独立董事拥有的职能:防止股东权利的滥用;协助董事会实行独立的决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在上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拥有的职权。

独立董事要求实行真实独立的职能,不让投资人蒙受损失。大股东因为管理股份公司的活动,所以独立董事不实行独立的职能。在股份有限公司里独立董事机构是补充监视的机构。

独立董事可参加董事会作出决议的过程。这种意见很有意思。独立董事或许可以帮助董事会作出决议。专业独立的董事可以促进董事会作出有利的决议。

按照第 53 条 3 款乌克兰有关股份公司法,监事会或者有股东,或者有股东代表,或者(也)有独立董事。

